

10 JUL 1934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六十期

教育
務向
報



河北省民政廳警務處編印

總理遺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現短條及張求言國義國著務成現奮我界民目深四之命余
是期約廢開貫繼代及大建須功在門上衆的知十自的凡致
所間尤除國澈續表第綱國依凡革之民以必欲年由在四力
至促須不民最努大一三方照我命族平聯須達之平求十國
囑其於平會近力會次民略余同尚族共等合喚到經等中年民
實最等議主以宣全主建所志未同待世起此驗積國其革

本期目錄

委任令

警

委任查疆代理密雲縣第三區公安局分局局長由
委任賈良玉爲蠡縣公安局課員由

委任于濟清代理東鹿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長由

委任樊雲路爲容城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員由

委任王慕一爲通縣公安局勤務督察長由

委任張九菖爲密雲縣公安局總務課長由

委任閻著明爲寧津縣公安局課員由

委任盧毓椿爲寧津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大柳鎮分駐所所長由

委任王金誥爲宛平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員由

委任王毓之爲灤縣公安局第十區分局王店子分駐所所長由

委任段雁賓爲大名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東館分駐所所長由

報

委任楊德儀爲灤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石佛口分駐所所長由

委任楊文順爲文安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員由

委任徐景蘭爲徐水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楊村分駐所所長由

委任郝鴻飛爲薊城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麗陽分駐所所長由

委任王麗澤爲武清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崔黃口分駐所所長由

委任李壽恭爲清河縣公安局總務課課員由

委任盧蔭槐代理鹽山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長由

委任王乾元爲曲周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安兒寨分駐所所長由

訓令

令行唐縣縣政府 爲該縣公安局所屬警官，均未遵令請委，該縣局長分別記過，限期遵令辦理。

令各縣局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奉省令以准內政部咨，解釋「初聲請登記，尙未出版之報紙，如何可

確認其爲小報」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

縣局

奉省令轉奉國府訓令，戶籍法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仰知照由。

令各

縣局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奉省令轉奉國府令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仰知照由。

指 令

共六十七件（附各縣局呈送官員槍彈表外僑表警款清冊指令表

法 規

公務員登記條例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合作社法

專 載

歷代兵制論略

介 紹

明代之亡徵及明遺民之恢復運動

衛生

家庭防病救險法

警務消息

永年縣公安局二十三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雜俎

小偵探小說 金剛鑽石之被劫

小偵探小說 玉獅

命

命

命 令

委任令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四〇四號

令查 疆

委任查疆代理密雲縣第三區公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四〇五號

令賈良玉

委任賈良玉為靈壽縣公安局課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四〇六號

令于濟清

委任于濟清代理束鹿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四〇七號

令樊雲路

委任樊雲路爲容城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四〇八號

令王慕一

委任王慕一爲通縣公安局勤務督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四〇八號

令張九菖

委任張九菖爲密雲縣公安局總務課長此令

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四一〇號

令閻著明

委任閻著明爲寧津縣公安局課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第四一一號

令盧毓椿

委任盧毓椿爲寧津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大柳鎮分駐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第六十期 命令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四一二號

令王金誥

委任王金誥爲宛平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四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四一三號

令王統之

委任王統之爲灤縣公安局第十區分局王店子分駐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四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四一四號

令段雁賓

委任段雁賓爲大名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東館分駐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四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四一五號

令楊德儀

委任楊德儀爲灤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石佛口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四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四一六號

令楊文順

委任楊文順爲文安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四一七號

令徐景蘭

六十一
命令

委任徐景蘭爲徐水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楊村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四一八號

令郝鴻飛

委任郝鴻飛爲藁城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麗陽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四一九號

令王麗澤

委任王麗澤爲武清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崔黃口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四二〇號

報

句

務

警

令李壽恭

委任李壽恭爲清河縣公安局總務課課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四二二號

令盧蔭槐

調委盧蔭槐代理鹽山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四二三號

令王乾元

委任王乾元爲曲周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安兒寨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廳長魏鑑

報句務警

第六十期

命令合

八

訓令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第五二二號

令行唐縣政府

案查各縣公安局所屬警官，凡未經請委者，業於上年八月及十二月間，兩次抄冊令飭依限違章請委在案。該縣迄未違辦，殊屬玩違功令，該縣長徐圃琪督飭不嚴，應予記過一次，公安局長李殿揆着記大過一次，以爲玩忽者戒。除分別登記外，合再將未經請委各警官開單，令仰該縣長督飭公安局按照單內所列人員，於文到半月內，趕速請委，勿再違延，致干重懲。

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廳長魏鑑

清單

行唐縣公安局未請委警官姓名清單

按本年三月份官員月報表查

督察員 王成德 未報
教練員 雷德俊 未報
課員 舒振文 未報

第一區分局故郡分駐所長 胡永昌 未報
第一區分局伏流分駐所長 賈萬里 未報

第二區分局局員 黃鳳祥 未報

第二區分局口頭分駐所長 李國珍 未報

第二區分局長 楊玉書 飭送審查表未辦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五二四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報 訙 聲 句

案奉

省政府第三零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九一九號咨開：『案查本部前准湖北省政府編字第一六四八號
咨開：『查各新聞紙於初請登記時，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於首次發行期十

五日前，以書面陳明等語。是在未接奉各當地黨政主管機關許可前，事實上尙未出版。以未經出版之報紙，關於審定小報標準，所謂『內容簡陋，篇幅短小，專刊瑣聞碎事，而無國內外重要電訊紀載』。之規定，僅憑原定聲請書表之審查，無從知悉，亦即不能確認其是否小報。審查既無根據，處理殊感困難。請將初聲請登記而尙未出版之報紙，如何能確認其小報，予以解釋見覆』。等由；到部，當以初聲請登記，而尙未出版之報紙，如何能確認其為小報，關於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中，無此明文規定。經函請中央宣傳委員會查照解釋。去後，茲准函覆略開：「查初聲請登記，尙未出版之報紙，確定其為小報與否，經憑登記表加以審查，既無從明悉，處理自感困難。補救辦法，惟有轉飭當地黨政機關，就地調查各聲請登記報社之組版計劃，并詢明有無國內外重要電訊之紀載，以憑核奪。除通函各省市黨部查照外，函請轉覆並通咨各省市政府查照」。等由；准此，除咨復湖北省政府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縣
專員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五四九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奉

省政府第三一九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零號訓令開：一
查戶籍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
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縣
專員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八日

廳長魏鑑

各行政專員
令各縣縣政局
各種八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九八號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一二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二四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二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登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報 告 文 件

第六十期 命令

計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八日

廳長魏鑑

指 令

令雄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馬毓葵，劉篤弼委令

証件，請鑒核由。

令趙縣縣政府

呈悉。此令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課長趙經極奉委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_{警字第四〇六五號}

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_{警字第四〇六六號}

令灤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王亮尤委令証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_{警字第四〇六八號}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行政課長尤志仁奉
委到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_{警字第四〇六七號}

呈一件 為呈送上年下期官吏長警考核
表由。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_{警字第四〇六九號}

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〇七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正定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概算書

及收支對照表，并二十三年度概算
書，請鑒核由。

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〇七五號

令大名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二十二年度二十一

三年四月份概計算書由。

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〇八〇號

令寶津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本年度歲出支付概
算書由。

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請委王萬卿，閻著

明爲課員。附送証表各件，請鑒核

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閻著明一員，程資尙

合，准予委任，委令証件附發，仰飭轉給具

報。其王萬卿所送証書，卿字有挖改痕跡。

并查該員前充任縣公安局課員，官員月報表

填係師範講習所畢業，此項証書，顯係借用

挖改無疑。着飭迅將該員停職，違章另選合

格人員，呈候查核。表存，證件發還。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證件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一二二號

第六十
命令

令大興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第三區分局長盧瑞

麟奉委到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一二三號

令大名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靳耀先等委令證件，
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一二四號

令唐山公安局

呈一件 為呈送本年一二三月份政務工

作報告表，請鑒核由。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一二二號

一七

呈表均悉。核尚相符。惟嗣後務須按月造報，勿稍積延爲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一一五號

令望都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警察教練所四月份支付概算書，暨支出計算書，對照表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四月份計算五月份

概算等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一一七號

令南皮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一二六號

令衡水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四月份概算書，三

月份計算書，並對照表由。

兩呈均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一二九號

呈一件 呈送本年三四兩月份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令曲陽

贊皇
易縣 望都縣政府

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請鑒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四月份

概計算書、及對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一二一號

令曲陽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警察教練所本年三四兩

月份概計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一五一號

令正定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本年四月份支付概

兩呈均悉。書表存。此令。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一五三號

令深縣政府

呈二件 為呈送警察教練所本年三月份

計算書表、五月份概算書由。

第五十期 命令

兩呈均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一五四號

令武清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才振寰委令証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一五五號

令安國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侯仲蕃委令証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一五六號

呈一件 為於裁併自治區後，擬變更公

令河間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楊冠羣等委令証件，

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一五七號

令正定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報公安局總務課長尙久懋

奉委到職近期，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一三六號

令灤縣縣政府

呈一件 為於裁併自治區後，擬變更公

安分局名稱，請鑒核由。

告表請鑒核由。

呈悉。查各縣原有之第幾區公安分局，係指警區而言，與自治區無關。該縣警區既未變更，公安分局名稱，自應仍舊，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一八七號

令獻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一八四號

令永年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概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四月份概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一八九號

令容城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一八五號

令唐山公安局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呈一件 為呈送本年四月份政務工作報

呈悉。此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譯字第四一九〇號

令完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郭名遠委令證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譯字第四一九一號

令獻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四月份支出計算書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譯字第四二二七號

令寧津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李振麟委令證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譯字第四二九二號

令柏鄉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李毓華等四員委令証

令沙河縣政府

件。並補送審查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二三〇號

令阜城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柳林橋分駐所長李惠

廷委令證件，並補送照片，請鑒核

由。

呈悉。照片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二三號

令武清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柳林橋分駐所長李惠

廷委令證件，並補送照片，請鑒核

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二六一號

令滄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編造支出計算等書

，請廳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二六二號

令武清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復公安隊隸屬公安局管轄，關於呈請文件，直接呈縣核轉，

故前呈無公安局簽報字樣，請鑒核
由。

呈悉。該縣公安隊既隸屬於公安局管轄，該隊呈報事件，應即發交公安局查核簽覆，再由縣轉呈，以符手續。嗣後務宜注意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二六一號

令滄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編造支出計算等書

，請廳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二六二號

令武清縣政府

第六十期 命令

二二

呈二件 爲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四月份
支出計算書，及公安局五六月份概

算書，請鑒核由。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四月份預
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兩呈均悉。書存。此令。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二六三號

令武清縣政府

呈二件 爲呈送警察教練所本年五六兩
月份概算書及四月份計算書，請鑒

核由。

兩呈均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二六四號

令定興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二六五號

令天津
令永清縣政府
令薊縣政府
唐山公安局

呈一件 爲呈覆未設辦理指紋機關，無
憑據報應行報告各要點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二六六號

令唐山公安局

呈一件 爲呈繳購運服裝護照，請註銷

由。

呈悉。護照註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二六八號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二九四號
令望都縣政府

令曲周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轉發第二區分局局

員張國英委令証件，並補送照片。

請鑒核由。

呈悉。照片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二六九號

令塘大公安局

呈一件 呈報委任王啟貴爲第二區分局

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請鑒核由

第六十期 命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二四二號

令永清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報公安局長曹明倫試署期滿，成績優良，懇請准予改為實授由。

呈表均悉。查公務員任用法規定試署期

附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
發還原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二五一號

令元氏縣政府

署人員。該局長曹明倫，係任用法施行前，由本廳委任之試署人員，不能適用；惟該局長資歷核與，省政府委任實授人員成案，尙屬相符，應准呈請委實任，以資鼓勵，茲附發表式一紙，仰即遵照轉飭依式填具公務員

資格審查表三份，各附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一張，連同所有證件，呈送來廳，以憑轉請審委，原表發還，此令。

呈表均悉，查公務員任用法規定試署期滿，改為實授一節，係限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由中央委託之各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經各省政府委任之試

行後，由中央委託之各省府委任之試署人員，該局長王述聖係任用法施行前，由本廳委任之試署人員，不能適用，惟該局長資歷

核與省政府委任實授人員成案相符，應准

呈請委爲實任，附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

紙，仰卽遵照轉飭依式填具三份，各附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一張，連同所有證明文件，呈

送來廳，以憑轉請審委，原表發還，此令，

附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

報
務
警
句

發還原表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二九六號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二九七號

呈一件 為造具公安局警察教練所三四兩月份支付概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

令滄縣政府
令臨城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二九八號

呈一件 為造具公安局警察教練所三四兩月份支付概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歲出支

付概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二九七號

令唐山公安局

呈一件 為呈送警察教練所四月份支出

計算書據，請鑒核由，

呈悉，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二九八號

令臨城縣政府

第六十號 命令

二八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二九九號

令平谷縣政府

呈一件 爲轉呈公安局本年三四兩月份

概計算書，對照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三〇一號

令寶坻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報奉發警士王蔭桐郵証已
轉發，並取具切結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三〇二號

令青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覆本縣並無辦理指紋機關
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三〇三號

令肥鄉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本年四月份計算
照表，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呈一件 呈報轉發郭武生委令證件，請

呈悉。此令。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三〇六號

令安平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三〇四號

令唐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臧選之等委令証件，

呈悉。此令。

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三〇七號

令束鹿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王運昌委令証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三〇五號

令固安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王佐麟委令証件，請

鑒核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三四五號

令寧河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上年下期官吏長警考核

峯奉委到職日期，請鑒核由。

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三四六號

令鶴澤縣政府 五河水上公安局

呈一件 為呈覆本縣並無辦理指紋機關

鑒核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三二七號

呈一件 為報轉發張曉寰委令証件，請
悉。此令。

，無憑填報應行報告各要點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三四七號

令南皮縣政府

呈一件 為轉呈祁錫疇前在晉縣請委及
註冊，履歷表內，未填法政畢業情

形，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祁錫疇果係法專畢業，何不早為聲明。乃經一再駁斥，始將證明書呈送。顯有可疑。現在該校業已停辦有年，證明書是否屬實，已無從查考。該校如未經立案，此項證明書即屬實在，亦不能認為有效。如已經立案，仰即轉飭該員逕行呈請教育廳依法發給正式證明書，呈候查核。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署
司
署

報 告 稿

第六十期

卷 分

三

報 務 句 警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爲據各縣局呈送官員槍彈月報表由二十三年五月

指 令 號 數	處 所	月 份	批 詞	語 備 考
警字第4070號	隆平縣政府	本年四月		呈表均悉核尚相符應准存查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表存

同

成安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4071號

平谷縣政府

本年三月

同

警字第4111號

邯鄲縣政府

本年四月

同

同

寧晉縣縣府

同

同

同

曲周縣縣府

同

同

同

東明縣政府

同

同

同

清豐縣政府

同

同

第六十期 命令

三四

警字第
4158號

同 南皮縣政府

容城縣政府

同

故城縣政府

同

同 景縣縣政府

同

同 肥鄉縣政府

同

同 長垣縣政府

同

同 安平縣政府

同

同 井陘縣政府

同

同 蔚寧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涿縣縣政府	蔚寧縣政府	井陘縣政府	安平縣政府	長垣縣政府	肥鄉縣政府	景縣縣政府	故城縣政府	南皮縣政府	容城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仰仍督飭
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表存

警務局報

同	同	同	同	同	警字第4228號	警字第4186號	同	沙河縣政府	香河縣政府	同	同
任邱縣政府	靈壽縣政府	東鹿縣政府	磁縣縣政府	涉縣縣政府	大名縣縣政府	元氏縣縣政府	同	永年縣縣政府	本年三月	本年四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五											

第六十期 命令

三六

報 告

同	同	同	警字第 4308 號	警字第 4237 號	警字第 4210 號	警字第 4197 號	警字第 4196 號	警字第 4194 號	武清縣政府	同	本年一至四月	呈表均悉核尚相符應准存查此項表件嗣後
內邱縣政府	定縣縣政府	任縣縣政府	廣平縣政府	雄縣縣政府	滄縣縣政府	固安縣政府	清河縣政府	博野縣政府	同	本年四月	呈表均悉查官員表內彈餉日期欄及槍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年四月	本年三月	本年四月	同	同	彈表統計欄均漏未填註殊屬非是仰飭		
同	同	同	同	同	接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表存	呈表均悉核尚相符應准存查惟四月份	同	同	同	嗣後務須確實填載以憑查考表姑存		
						各表已逾呈送之期仰飭迅速造報勿延爲要表存				呈表均悉核尚相符應准存查惟四月份		

警務司報

報　　句　　幕　　警

第六十期

命
令

二八

報 務 旬 警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爲據各縣局呈送外僑調查表由二十三年五月

指 令 號 數	處 所	月 份	批 件	語 備 考
警字第4123號	定縣縣政府	本年四月	呈悉表存	
同	南樂縣政府	同	同	
同	濮陽縣政府	同	同	
同	曲陽縣政府	同	同	
同	無極縣縣府	同	同	
警字第4124號	聚強縣政府	同	同	
同	井陘縣政府	同	同	
同	文安縣政府	同	同	

報 告 紙

第六十期 命令

四〇

			同	警字第125號
			臨榆縣政府	本年三月
			威縣縣政府	同
			大名縣政府	本年四月
			正定縣政府	同
			元氏縣政府	同
			定興縣政府	同
			同	同
			清豐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警字第4150號	平谷縣政府	本年二至四月	同	同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爲據各縣政府呈送警欵四柱清冊由二十三年五月

報 勅 務 警

指 令 號 數	處 所	月 份	批 語
警字第 4120 號	衡 水 縣 政 府	本 年 二 至 四 月	備 考
警字第 4122 號	曲 陽 縣 政 府	本 年 四 月	呈悉冊存
同	懷 柔 縣 政 府	同	同
警字第 4193 號	慶 雲 縣 政 府	本 年 三 月	同
同	永 清 縣 縣 府	上年十月至本 年三月	同
警字第 4249 號	容 城 縣 政 府	本 年 四 月	同
同	遵 化 縣 政 府	同	同
同	曲 周 縣 政 府	同	同

報句務警

第六十期 命合

警字第4293號	襄陽縣政府	本年三月	同
同	宛平縣政府	本年四月	同
同	永年縣政府	同	同
同	武邑縣政府	同	同
同	寧晉縣政府	同	同
同	滄縣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規法

公務員登記條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轉發到廳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察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荐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爲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 一 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 二 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 三 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 四 因病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以簡任職登記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并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 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二條第四條荐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二者得聲請以荐任職登記

記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二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二者得請以委任職登記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証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

核轉

一 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 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 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四 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敘部審查

第十條 銓敘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証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以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証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証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敘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登記証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 一、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以省保安處為主管機關
未設保安處之省以民政廳為主管機關
- 三、設有保安分處或區保安司令之省得有分處或區保安司令分負巡視之責仍由省保安處總其成
- 三、巡視人員以省保安處所屬之正式軍官出身者充任之
- 省保安處所屬之正式軍官出身者不敷分配時得由保安處（民政廳）商請該省高級軍事機關委託駐地或附近之軍巡視之並呈報訓練總監部轉知軍政部備案
- 四、巡視各縣保衛團每年至少須行二次其日期數目由各省自定之
- 五、凡巡視各縣保衛團時得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派員參加以期連係密切其旅費由軍訓委員會支給之
- 六、巡視完竣後巡視員或委託之軍官應繕具報告書提出於省保安處（民政廳）
- 七、省保安處（民政廳）應彙集每一次之全省各縣巡視報告書列為總表呈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

及省政府

六七兩項之報告書格式由訓練總監部定之

八、訓練總監部會同內政部應於每年終將全國巡視報告書分別優劣等次呈報軍事委員會分別
獎懲

九、巡視員巡視某縣保衛團時他縣得派員參加以資觀摩其旅費由派出之縣政府支給之

十、巡視之旅費由各省保安處（民政廳）支給之旅費規則由省自定

委託軍官巡視須用旅費時其旅費由所屬部隊照陸軍旅費規則支給報由軍政部核銷

十一、巡視施行細則由各省保安處（民政廳）參照陸軍校閱條例定之並呈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
及省政府備案

十二、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干涉巡視保衛團以外之一切事項並不得干涉關於保衛團
行政事項

十三、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受縣保衛團及縣政府之供給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一、根據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凡巡視各縣保衛團之報告書概依本細則辦理

二、報告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子)組織 依照縣保衛團法之規定組織者或未照縣保衛團法辦理自定特殊制度者

(丑)人員 各級辦理保衛團人員委任與任期及有無不良之行爲

(寅)團丁 依照保衛團法之規定徵集或有特殊辦法者

(卯)訓練 關於訓練人員之選派標準平時訓練會操辦法及關於成績考核者

(辰)紀律 優良否

(巳)任務 協助軍警防剿情形。

(午)槍械 關於槍械之購置(如由省府制定條例許人民自由購置或由省府規定各縣標準發給槍械由縣半價具領)槍械使用之限制槍械毀損之責任及槍械之保障

(未)經費 經費之來源經費之使用經費之管理特別費用之開支有無私收捐稅及中飽情形

(申)巡視意見 過去之優點及缺點

(酉)改進事項 擬具改善之方法

報 告 書

(戌)其他 關於地方之風土人情如有特殊之點亦可附帶具報

三、報告書不得涉及保衛團不相關連之事項

四、報告書條文務要簡明不得繁冗

五、巡視員或委託之軍官繕具報告書時並須填報巡視表(如第一表)

六、省保安處(民政廳)根據各縣保衛團巡視表彙列總表(如第二表)分呈各關係機關備案

報 勅 務 書

第六十期

法規

六

第一表

某某縣保衛團巡視表			
組織合法否			
成立年月	年 月 成 立		
過去情形			
保衛指揮官姓名		副指揮官姓名	
軍事訓練員人數	人	政治訓練員人數	人
編組合法否			
保衛隊	隊	人	
壯丁隊	隊	人	
編練分隊	隊	人	
其他	隊	人	
合計	隊	人	
有無徵集不到者			
有無僱人自代者			
團丁是否採有給制			
訓練嚴格否			
每年射擊次數		每年會操次數	
紀律優良否		服裝整齊否	
槍枝		經費	
懲獎			
備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巡視員 簽名蓋章

第二表

某省各縣巡視團衛保總表						
縣別						
組織合法否						
成立年月						
編制合法否						
保衛隊	隊數					
	人數					
壯丁隊	隊數					
	人數					
編練分隊	隊數					
	人數					
其他	隊數					
	人數					
合計	隊數					
	人數					
團丁是否採有給制						
訓練嚴格否						
每年射擊次數						
每年會操次數						
紀律優良否						
服裝整齊否						
槍枝						
經費						
燃燒						
備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安處長(民政廳長)簽名蓋章

合作社法

第一章 通則

第

一 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 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 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1. 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2. 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3. 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
4. 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5. 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

災害辦理保險。

6.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1.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2. 保証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証金各為限負其責任。

3.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

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 業務

三 責任

四 社址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 保証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証金額。

十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

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穫奪公權

二 破產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

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

以上之追認。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
思。限期内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
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
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出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
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應將其所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衰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

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情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并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証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於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事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
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
其失職時亦同。

報 勅 務 聲

第六十期

法規

一八

▲▼專載▼▲

歷代兵制論略（續前）

程石泉

楚漢相爭匆匆的過去了，以後便入於漢劉邦一統的局勢。劉邦原是流氓出身，對於權利的分配，確有眼光，有功的，才能比他高的，都一個個被他殺了。所謂狡兔死，走狗烹，乃是理所當然。儘管劉邦奸、陰毒，可是在處治兵的問題，倒開了後代未有之局，他把兵隊大都集中在京師而有所謂南北軍期門羽林之稱，把那班起自田間爲他出力的兵士，仍然勸慰他們回家去從事農桑，那班兵卒眼見煊耀一時的功臣，都被殺的被殺、被貶的被貶，也樂得保全性命，作太平世界的良民了。關於漢代兵制的記載，班固漢書語專不詳，山齋易氏倒講得頭頭是道，我們從文獻通考上把他引下來：

山齋易氏漢南北軍始末序曰：漢世兵制莫詳於京師南北軍之屯。雖東西兩京沿革不常，然皆居重馭輕，而內外自足以相制，兵制之善者也。蓋是時兵農未分，南北兩軍實調諸民，猶古者井田之遺意。竊疑南軍以衛宮城，而乃調之於郡國。北軍以護京城，而乃調之於三輔。抑何遠近輕重之不同耶？嘗考之司馬子長作三王世家，載公戶滿意之言曰

：古者天子必內有異姓大夫，所以正骨肉也。外有同姓大夫，所以正異族也。蓋同姓親也，於內爲逼，故處於外而使之正異族。異族疏也，於親爲有間，故處於內而使之正族屬。南北軍調兵之意，殆猶是歟？郡國去京師爲甚遠，民情無所適慕而緩急爲可恃。故使之衛宮城而謂之南軍。三輔距京師爲甚近，民情有閭里墓墳族屬之愛，而利害必不相棄，故以之衛京師，而謂之北軍。其防微杜漸之意深矣。

易氏對於漢代兵制考證精詳，可以在文獻通考上一條一條檢出。限於篇幅，只請讀者參考本書第一百五十卷兵考。至於論到漢代兵制得失的情形，則推章氏所論：

高祖之世，南北兩軍不出，而民兵散在郡國。有事，以羽檄召材官騎士以備軍旅，文帝始以銅虎符以待檄。當時各因其地，以中都官號將軍將之，事已則罷。京師止南北軍，爲中尉都騎郎中令，諸郎、城門校尉、屯兵。北軍屬太尉，南軍屬衛尉，武帝更太尉爲大司馬大將軍，以中尉材官出征，恐京師無重兵而生變。於是分北軍爲八校，以中壘領之。又恐北軍之權太重，故於光祿勳增羽林期門之兵。此武帝以南北軍相制之意。唐人蓋知之矣。時異，南北軍皆郡國番上，無定在之兵也。自武帝置八校，大抵以習知胡越人充之，則募兵始此。期門羽林皆家世爲之，則長從如此。蓋自是有養兵之病，而京師

之兵制壞矣。元狩以後，兵革數動，民多買復，調發之士益鮮。於是發及謫吏，次及謫民，次及謫戍，異時以隸於都尉者充兵，故其伍符甚整也。及常兵不足，調及他衆，甲伍必素，而郡國之兵制壞矣。是以昭宣以來，其弊日甚。始元元年募民及發。命者擊益州，元鳳元年遣太常三輔徒免刑擊氐。五年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吏有告劾亡者，屯遼東。本始二年又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騎射者從軍。神爵元年又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及應募。飛射士孤兒胡越騎，詰金城以益邊夫。募及奔命，調及惡少，發及刑徒，選及三百石吏，而又以羽林。飛胡騎越騎從事，是南北軍紛紛更調，無復舊制，皆自武帝啟之。及光武之一起而變更之兵制蕩然矣，自光武罷都試而外兵不練，雖疆場之間廣屯增戍，列營置塢，而國有征伐，藉京師之兵以出，蓋自建武迄於漢衰，匈奴之寇，鮮卑之寇，歲歲有之。或遣將出擊，或移兵留屯，連年暴露，奔走四方，而禁族無復鎮威之職矣。至安帝永初間，募入錢穀，得爲虎賁羽林。騎營士，而營衛之選衰矣，桓帝延熹間，詔減。林虎賁不任事者半俸，則京師之兵亦單弱矣。外之士兵不練，而內之衛兵不精，設若盜起一方，則羽檄被於三邊，興發甲卒，取辦臨時，戰非素具，每出輒北。於是羌寇轉盛，移兵赴遠，民不堪命。永和二年交趾九真二郡之兵，至於反叛，無亦罷於奔命之

過歟？此其興充豫之卒，擊象林萬里之寇，李固所以力爭也。永建間，方且令郡舉五人教習戰射，又方募爲陷陣，召爲積射，召爲義從。大抵創立名號，蕩無良法。桓靈之世，雖能委任段穎盡滅諸寇，而中平元年黃巾遂作，所在盜賊，不可勝數，於是置八都尉。黃巾既殄，而蕭牆之禍作。蓋自中世以後，令出房帷，政歸臺閣，官戚更領兵權，迭相傾奪，然五營畏服中人，陳蕃竇武欲誅宦官，北軍不助武等，而助宦官，遂又夷滅。何武袁紹懲其事故，欲藉外兵以除之，於是內置園校，陽尊閨宦，外重州牧，實召邊將，閹宦雖除，而董卓之禍已成。義軍四起，牧爭政，漢遂三分。原漢盛衰皆兵之由，而光武實爲之。

章氏不僅明瞭漢初兵制的優點，並且知道南北軍制敗壞時一步一步蛻變的情形，據他看來中國募兵制，是始於漢武帝置八校。這和近人說募兵制始於唐開元顯然互異。不過以我個人的意見看起來，像殷周那樣嚴格的以田制而行的徵兵制，在殷周以前，實有不能奉行之理，因爲殷周以前，乃以牧畜爲多數人生活的狀態，要他們受嚴格的編制，當然是不可能。至於周衰以至周亡，井田制必隨羣雄割據，而無從劃一，或竟消除於無形，所以戰國時代的徵兵制，可以說是名存而實亡了。像齊愍王要以技擊強，魏惠王要以武卒奮，秦昭王要以銳士勝，

這已經把兵事專門化了。勢必要把兵士離開農畝，終天教他們戰術。並且勢必要長期加以訓練，像周大司馬小司徒那樣有閒的並且在農隙的時候去教以兵事，已經不合時宜了。所以說徵兵制的亡，應當說遠在戰國，像漢高祖南北軍制，祇可說猶存古意，就是把寓兵於農的辦法，改爲屯田制，去周初的徵兵制已經遠了。

（未完）

報 告 文 章

第六十期

專
載

六

介紹

明代之亡徵及明遺民之恢復運動

當自成陷汾州，陽城，懷慶，太原，蔚遼總督王永吉，巡撫楊鶚，吏部都給事中吳麟徵，請撤寧遠吳三桂兵入衛，不果行，時廷臣言人人殊，遂格不議。既自成據京師，深憚之，欲致之麾下，命其父吳襄招之。

三桂字長白，高郵人，入遼東籍，以軍功襲平西伯。先是是年三月，明廷以寇圍日急，決召三桂統兵入衛。三桂悉衆而西，行至豐潤聞自成已陷京師，帝后殉難，乃猶豫不敢通名，人臣之義，諒王亦知之。等語。進，還次灤州，得父書，欣然受命，已而聞其愛妾陳圓圓被掠於賊，遂大憤，遽易稿素發

哀，聲言爲先帝復仇，馳歸山海關，部署軍事。自成遣降將唐通等，率兵追之，越灤州而東，三桂回軍擊破其衆。自成親將部衆十餘萬，攻山海關，分兵出撫寧東北境長城，繞至關外夾擊之。三桂大懼，急遣使至多爾袞軍前乞師。先是，三桂之爲寧遠總兵也，

皇太極嘗令其舅祖大壽勸之使降，而三桂不從。至是用方獻廷策，遣其副將楊坤，乞師於多爾袞，故其書有：『三桂初蒙先帝拔擢，以蟲負之身，荷遼東總兵重任。王之威望，素所深慕，但春秋之義，交不越境，是以未敢通名，人臣之義，諒王亦知之。』等語。時多爾袞尙未至寧遠，得三桂書，偕大學士洪承疇等，即日進兵，途中復遇三桂趣兵之

譽 蘭 句 務

使，疾馳至沙河，距山海關僅十里。值三桂哨騎來報，寇已出邊，乃令英王阿濟格，豫王多鐸，各將萬騎，由東西水關分道入，而自以大軍繼進。是夜遇賊前鋒唐通兵於一片石，擊敗，進薄關門。三桂率騎兵突出，謁多爾袞部隊中薙髮設誓，清即入關。洪承疇言：「大軍即破賊，賊必棄京師席卷西遁，我軍徒得空城，且勞追剿，不如乘其出，京師空虛，從關外踰居庸，襲據京師，俟賊回軍援救，可一戰禽之。」而三桂則謂關門禍急，堅持不可。多爾袞亦慮寇當百戰之後，慄悍無匹，不可輕敵，因令三桂以白布繫肩爲號，率之先行以嘗賊，而自率精銳以從。至則自成已列陣關內，自北山橫亘至海。自

成初破都城，精銳不過萬數，所至虛聲脅下，未嘗經大敵，既飽掠思歸，聞邊兵勁，無不寒心。自成知成敗決於一戰，益驅衆連營並進。三桂悉衆出戰，無不以當百，殺寇數千，寇亦賈勇奮進。自成挾明太子及永定二王於西山，多爾袞率阿濟格，多鐸洪承疇，祖大壽，孔有德，亦各登高岡，立馬觀戰。寇衆三面圍三桂，三桂人人血戰，衝盪數十合，呼聲震海嶠。及午，塵沙起出，怒若雷鳴。清軍從三桂陣右突出，萬馬奔騰，飛矢如雨，所向辟易。俄塵開，寇見甲而辯髮者，驚曰：「滿洲兵也！」陣遂動，自成策馬先走，羣寇望之，遂潰，自相蹂躪。死者萬衆，自成以數千騎急走永平，退歸西

安。

先是三桂之請清軍，欲以安民服衆，屠李自成以伸其恨，而多爾袞之答書謂：『率衆來歸，必封以故土，進爲藩王。』夫以虎視耽

耽之強鄰，而遽以國家之患難求援，是不啻開門以揖盜也。故當滿洲進軍，已有令旨，謂：『曩者三次往征明朝，俱爲俘掠而行，今此之行，非同昔日蒙天眷顧，要當定國安民，以成大業。入邊之日，凡有歸順，不許殺害，除薙頭外，秋毫勿犯。其對於鄉屯散居之人民，不妄加殺害，不許擅掠爲奴，不許跣剝衣服，不許拆毀房舍，不許妄取民間之器用。其攻取之城，法所不赦者，殺之，其應俘者，留養爲奴。其中一切財產，除收

之爲公用，房舍不許燒焚，犯此令者，殺以敵衆。』（稻葉山清朝全史）所謂定國安民，以成大業，對中原覬覦之心，灼然可見，故寇去而大好河山，非復我有矣。

五月多爾袞入京師。時明太子已至三桂軍中，三桂請護之入京師，即大位，多爾袞不許，檄之西行追賊，三桂乃送太子於明太監高起潛所。都中自自成遁去，原任御史曹溶率衆守城。搜餘賊。是月朔日，城中接太子手敕，以初二日入都，爲大行皇帝大行皇后舉行大事，末署義興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期，忽傳太子已至城外，錦衣衛都指揮使駱養性，與侍郎沈維炳等，立崇禎帝位哭臨，司禮監王德化等備法駕迎太子。諸臣望塵俯

伏，入朝陽門，非太子也。衆駭愕間，前驕者麾都人悉去白冠，則多爾袞率滿洲兵入城矣。其取之若迅雷，明人雖侮其何及乎？讀史至此，未有不撫膺長歎也。

明室之偏安與恢復運動之始末

北都既陷，懷宗殉國之報，四月初，傳至南京。明制南京爲陪都，置宗人府以下六部衙門。報至，參贊機務兵部尙書。可法督師勤王，次浦口，諸大臣議立新君，未有所屬。時福王由崧潞，王常芳，俱以避賊南來。倫序當屬福王，而以德則潞王賢。鳳陽總督馬士英利福王昏庸，與劉孔昭馬傑等定策立之。送福王至儀真，連營江北，勢張甚，可法不得已，奉福王卽位。五月，福王上監國之

位，十五日更即帝位，以明年爲弘光元年。召史可法高宏圖入閣辦事，加馬士英東閣大學士，仍督師鳳陽。士英自以爲有擁戴功，旦夕冀入相，及督師鳳陽令下，大怒，陰使劉澤清疏可法督師淮陽，可法出，士英遂入閣。當時南京士民譁曰：『何乃奪我史公！』大學士陳方策上疏言：淮陽，門戶也，京師堂奧也。門戶有人，而堂奧無人可乎？疏中又有『秦檜在內，李綱在外』之語，朝野以爲名言。時國都雖破，江南北之地，尙多爲明諸將外閔，卒不爲守。未及一年，揚州陷，清軍渡長江矣。

衛 生

家庭防病救急法

(續前)

第十四 疾病救急法

(十二) 哮絕

暈絕因腦中少血所致。須令病者平臥。勿抬頭。足下置枕墊之。解衣領。開窗牖。令得吸入多量新鮮空氣。更以冷水洒胸面各處。摩擦四肢。由外向內。鼻下置嗅劑。病者能飲。速以阿母尼亞酒半茶匙。調水半杯進之。須休養。萬勿令倉猝即起。

(十三) 皮膚症

兒童皮膚常起紅點。驕怒。不如意時。尤甚。平時發熱。便當驗其皮膚。有無斑疹。有

此症人所共知。無論面目手足所起火泡。都由烈日蒸晒所致。若不在烈日之下。行走操作。病症自免。鋅華膏脂之類。可以塗抹。洗面灌手後。用之尤佳。惟既抹膏。不可常洗。以免患處多受刺戟。

(十五) 汗疹

此因受熱過度。或小兒着衣太厚而然。乃皮膚上最不舒適之症也。可以鋅華撲之。最好取酒一分。水三分。調勻。洗患處而後更撲以粉。既愈。則當小心。勿太受熱。致汗欲出不得也。

(十六) 毒草

野地毒草。觸之能致皮膚發炎。有人皮膚一染毒汁。爲害較他毒更甚。最好遇此毒草遠避勿近。如既受毒則不免爲指甲所爬搔。由是更摩觸身體他部。遂受傳染。若受毒甚重。最好請教於醫生可也。

治法 以硼酸水洗患處。輕輕擦乾。而後用凡士林擦之。日二三次。如患在手。則每次盥手後。仍須擦洗。

(十七) 牙痛

牙。亦身體之一部。其中神經最多。而受感亦最易。故一暴露。其痛便不可忍。蛀齒。神經多暴露。如每日早晚。並飯後加意洗刷。則可永免牙痛之苦。雖齒已毀。仍可就專門牙醫修補之。

治法 如已有洞。則洗淨後。用牙籤裹棉花蘸丁香油塞洞中。如洞深遠不可及。則用牙膏貼齦之外。頰之內。或棉花濕樟腦配酒。雖劇痛亦效。但此爲一時止痛計。除病根免永患。仍以就教牙醫爲宜。

(十八) 耳痛

耳痛者。用手巾或熱水瓶置耳上。良效。劇痛者。以熟香油滴耳內。或蘸棉花塞之甚妙。耳痛非等尋常。如不及早就醫。必至寢成聾疾。可懼也。

服事病者

病微傷輕者。自無庸過事安排。若傷重創劇。病者不能自爲照料。則扶侍保護之責。與救急同其緊要也。

(1) 病室 非在必不得已時。則病者平日所居之室。即可養病。傷重病劇。不能自動。則須舁入室中。若路崎嶇而梯峻峭。扛舁難者。不如就近覓得一室爲妥。入門所有椅凳地毯絆足之物。須先移去。暗陬之處。尤須燃燭。以便舁者行走也。

(2) 器具 室中一床一案而已。其他可用不可用之物。務當省去。如實不數用。則添一榻一椅。以爲臨時放置病人衣履之用。亦無不可。室中須溫暖。須通風。毋令日光正射病者之眼。其他油布報紙舊被單之類。亦不可少。

(3) 病床 小床一具軟硬適中。枕套單被。氈子各兩具。置放眼前。以便取用。如重病劇

傷。則須用活毯。置病者身下。以免污及樸被。活毯可以單被折疊爲之。用保安針。綰於褥之上。以免移動。長則由肩至膝。闊於兩肩相等可矣。如置橡皮單於活毯之下。雖可使便溺不透。惟非必要時不可用。因夏日則過熱。冬日則太冷也。病重則所受震盪症亦劇。身旁須置熱瓶或熱磚以溫病者。床勿貼牆。以便侍者出入。即床之裏邊。亦易探及也。

(4) 扛舁病者 臥椅最便抬舉。病者坐於其中。一人扛前。一人舉後。椅柄傾斜。病者可以憑臥。有時病重者。令其稍坐。則病益劇。如此便不可稍有勉強。今醫院有定製抬床。種類不一。最安者兩桿捲帆布。而病人

臥於其中。如急切不可得。則繩床竹榻。皆可代用。如繩床竹榻亦不可得。則置地毡於地面上。用二長桿。由兩側向內捲之。至僅容病人爲度。而後翻轉用之。亦極妥。蓋桿已捲十餘周。翻轉之用於病人。其上壓力愈鉅。扛桿愈不至寬滑。如不放心。先用一人臥於其中。以試其可否。尤爲穩妥。惟既舉起行走。仍當留心。毋使桿滑。桿滑時須用四人

下一在足跟下。而後餘起置於膝上。同時第
四人卽以抬床置第三人足前。而後輕輕落下
。抬時一人在前。一人在後。兩手扛之而行
可也。無論自抬床入榻。或由榻入於抬床。
其法率同。然當放落時。務須從輕。令榻與
抬床相密邇。一起一落。莫不同然。落則三
人同落。起則同起。動靜一致。另一人從旁
照應。庶病者不致受苦。

(5)換衣 病室中須另備几榻。以爲置放衣服被單油布報紙之用。前已言之。所須知者。身體貴於衣服。如受傷甚重。衣不能脫。則剪而脫之。足傷脫鞋尤難。如是則將鞋面割開。如腿受傷則折褲。背受傷則拆袖。然皆須就外縫拆開。庶脫後猶可縫之也。傷稍輕在腰下。一在股下。第三人兩手。一在小腿。一側須二人。一立肩部。一立腰部。一立足部。其又一側。一人立腰部可矣。三人先曲膝於病人之前。一人伸手於病者頸上。又一手伸入背下。用力托之。第二人兩手。一在腰下。一在股下。第三人兩手。一在小腿。

者。脫時先就未傷一肢離去。穿時先就已傷一肢套上。被燒者如衣已牢黏肉上。則不可強去。先從四周剪開。如不可揭。則仍之。布上塗以橄欖油可也。總之受傷重者。震盪亦鉅。尤當將人蓋覆嚴密也。

錮疾者之照顧

患錮疾者。最難服事。語云久病床頭無孝子。正此之謂。然耐心爲之。果能使病者心安。體泰。靈然人望而親之。則益見侍者成績之偉耳。是以服事錮疾之人。往往久而生厭。欲有成效。不獨須有過人之智慧。尤須有過人之德量乃可。

侍者目的無他。不過求保病者之身心健康。而供其治療上調養上服役上之需要耳。求保

其健康。則飲食居室。以及其他一切衛生處境。皆所必需。患錮疾如風濕腎病之類。飲食須由醫士派定。多寡皆非所宜。以適於病者之消化爲主。若漿質不化之物。則尤不宜多食。而以患心病者爲尤甚。病者應得飲食之樂。愈多愈佳。

飲食多寡。起居適否。均須按照良心加意照料。始終不懈。十年如一日可也。潔淨最爲要緊。雖小事不可輕忽。否則病者日觸心煩。○無論對己對人。每生惡感。此亦所當知也。○病者久臥於床。能致癱瘓。或股際生瘡。每日能起坐半日最好。

或謂疾病。未始非益。吾未知何所見而云然。○藉曰有之。然臥病纏綿動輒待人服事。或

數年。或數十年。吾誠不知其益之安在也。吾人品格每因日常之境遇。與夫相與往來之人物而有遷還。至於疾病。則尤能敗壞人之道德。故梅驕氏云。品格因疾病而低落者。譽

務
句
報
道。不獨無益。且又害之。縱令其爲病者犧牲。堪稱美德。然服役既久。致使病者養成依賴之習慣。心之所思。目之所覩。不出疾病範圍之外。處處要求。處處怨望。若是者。應令其稍作有益於人之事。以振其精神。增其興趣。否則無論伺候如何周備。總難使

彼滿意也。前論小操作。可以愈病。而於錮疾爲尤然。蓋不獨能助疾病於將瘥。且令生趣勃勃。而免岑寂無聊之歎也。病者體質雖衰。輕工應不難作。且既能補生計之艱難。尤足養自尊之志氣。心身二者。各有裨益。所最要者。須製造有用之物。爲社會實用上所歡迎乃可。此外尤須作有益之事。不論大小。卽向兒童述一故事。亦可取也。

老人之照顧

老人幼兒。尤賴家庭之保護。以此兩種人。除家庭之外。不能得相當之照拂也。年老則功用漸低。且無論心靈體質。頓有變更。精神既衰。抵抗疾病之能力自減。生活情形。與身體相順。則可以慶延年。否則壽數自減。

。惟體質變更。由來也漸。每爲家人所不覺。爲人子者。不知及時奉養。每致後悔無及也。

老人多畏冷。因不事體操。則血液之循環以滯。故無論起臥。皆應令其體溫緩。內衣外套。宜溫而厚。襪被亦然。臥時置熱水袋於

身側。雙足有厚襪。被褥以羊毛伏蘭絨爲之。取其輕而溫軟也。惟所墊既薄。則蓋覆雖厚不溫。此理人多昧之。如無厚墊可得。則床上置紙數重。紙上置墊。墊上置被。如是必暖。更以橄欖油摩擦肌肉。尤覺身體安適。且免皮膚爆裂也。如晚間遇冷。則腿部多有抽筋者。如令身體溫緩。更加以輕輕摩擦可愈。無論日夜。老人總喜室中溫緩。約八

十度至八十五度。乃覺舒適。能使身體覺緩。則室中溫度在七十左右。最爲合宜。而通風一事最爲緊要。通風與溫緩二者。原可並行不背。惟須防其感冒耳。稠人廣衆之中。或有傳染病處。老人不必涉足。以老人易受肺病。略與嬰兒同。

老人消化器。較年幼者弱甚。所需糧食尤少。每日小餐四五次。品類無取其多。但須溫暖耳。老人醒甚早。既醒則以早點進。免其忍餓。久待朝餐也。精力既衰。常易便結。通便之方。賴於糧食。不必藥餌。有時大便頻煩。似是泄洩。實則腸弱無力。而非瀉泄也。

老人不可多勞力。而體質衰弱。心力亦虧。

骨又容易斷。而不易愈。雖健康者。不可令履行於滑冰之上。高處取物。亦屬不妥。防傾跌也。兒女扶助時。言語務須婉轉。毋謂汝老矣。待我助汝。

老人體力既衰。性情好靜。須勸其稍稍運動。惟不必過疲耳。換言之。應防其時時在牀。致成癱瘓。乃得。老人眼花耳聾。五官不敏。患病常不知病。爲兒女者。皆當處處代爲留心也。

老人耳沈眼花。人遂疑其愚拙。有時衣履不潔。特因不自察覺耳。兒女須善體貼。不可與之譁辯。致命動怒。蓋其血管變硬。腦力變衰。記憶既弱。而性質亦爲不和。常喜與人吵鬧。故家人務當避之。至論其情感。則

殊淡然。雖死到臨頭。亦殊不以爲意。惟新習慣不成。而舊習慣難改。每歎世道之衰微。罵人心之不古。覺舉世同調者少。是以甚嫌寂寞也。然而婉勸體諒之責。是在爲兒女者之曲盡其道矣。

老人體質既如此衰頹。無論一舉一動。皆須有人相助。然又不可視等小兒。處處加以約束。蓋老人當盛壯時。也會臨大難。決大疑。成功固不在少。故不可過阻其自由也。且奪其自由。是否屬於仁愛。尚屬一種疑難問題。雖稍稍放任。致生惡果。然在老人。不可以爲過也。吾以爲但求其溫飽而已。餘事儘可一任其意。如是足自樂也。老人體質漸更

與小兒之體質發育正相反。然養老者。如

育嬰然。飲食操作。皆須合其體質。防傳染
。免疲乏。不可太勞心力。刺激情形。老人

又不能得之於家庭之內者。則亦惟有送入醫
院耳。

小兒二者皆須依賴。定須以愛心待之。以博
其歡。但有豁然不同者。則小兒易成習慣。
一舉一動。皆印於其腦中。故教育不可不嚴
。老人習慣已成。舊性難改。故不必與之論
列是非。計較短長。以惹煩惱而生閑氣也。
人當年力既衰。膝下有孝子賢孫。以娛晚景
。是亦人生莫大幸福。爲兒女者。可不勉哉
。

童叟諸症之看護法

常人患病。多不願送入醫院。殊不知送病者
入醫院。獲益甚多。若病人不論晝夜。必需
及醫士看護之服務。或藥餌儀器之供給。而

雖然。吾又非謂病人。須盡入醫院也。無論
於勢爲不可。縱或能之。亦屬未妥。蓋人久
離家庭。便覺不樂。無論有病或健康。莫不
皆然。是以同一照顧。而家庭較他處爲優。
患癆症者。病初愈者。年老者。小兒不能離
母者。皆須在家庭調養。抑且舍家庭之外。
更無適宜之所可覓也。此四者。服食所需。
與人不同。故照料之法。特於本章詳之。

小兒病之照顧

辨症之才。貴敏且準。而在照應小兒之婦女
。尤須獨具有之。嬰兒患病。不能自語。人
固知之。幼童感受不舒。或抱疾病。亦安能

警 告 物 告 報

自白其生理上之感覺若何。縱令言之。不確已甚。然此事每爲父母所忽略。余以爲幼童患病之淺深。當於行爲性質上見之。蓋兒童有恙。行爲頓異常時。而父母往往罰責交加。偷在稍長能言之兒。正不知若何嬌慣矣。兒童抗病之力甚弱。與襁褓兒同。且健康則喜樂。疾病則啼號。感覺上之反應極敏。是以病因雖小。能顯出絕大且暴之病情。而父母且不經意。有時若在成人。且以爲死生有關之險症矣。然若兒病已告全愈。仍復嬌養。以至數星期之久。致使成人之後。再遇此種景況。非如是則不足回復健強。亦大錯也。

(未完)

▲敬務消息▼

三月三日 永年縣公安局二十三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三月一日 局長帶警赴第三分局視察官警勤務並抽查鄉村防務派衛生警帶同清

道夫清潔在城街道以重衛生派督察員帶馬警赴東鄉一帶巡邏下道以利

夜防晚七鐘派局員帶警檢查旅店

三月二日 本局查獲妨害他人身體之違警犯

賈中堂賈臭子二名當即帶局依法懲辦派車警袁繼香隨同度量衡檢定分

所赴北鄉一帶辦公派教練員帶警會

同保衛團聯合分班城鄉下道以防匪患

三月四日 簽呈縣政府爲據第五分局呈請以修補房屋用款請由違警項下開支據情簽請鑒核示遵派衛生警帶同清道夫清潔在城街道以重公共衛生派公安隊長帶馬警赴南鄉一帶巡邏以維治安

三月五月 公函戒烟所爲函送烟民馬順只等十四名請予戒除派員帶警抽查四鄉

更房加以鼓勵傳知各分局對於烟案

遷而保公安

毒品各犯盡力值緝以維民命派督察員帶警會同保衛團夜間下道巡邏以防匪患

三月八日 簽呈縣政府一十二年度一二三年二月份職局概計算二份請鑒核轉呈鈐領縣政府職局公安隊本年二月分出差旅費洋二十七元附單請予核發

派督察員帶警赴西鄉一帶下夜巡邏以防盜匪而保公安

三月九日 簽呈縣政府本年一二月份各局代收

戲捐款洋壹百零八元票根繳驗各十二紙請予鑒核簽呈縣政府職局公安第三分隊在西楊莊戲場擊匪情形請予鑒核派員帶警晚七鐘檢查旅店並查城街

三月十日 布告本局門首本年二月份查獲違

長帶警會同保衛團聯合夜間下道巡

警犯姓名案由暨罰金數目俾衆週知
派衛生警帶同清道夫清潔在城街道
派警督同民夫修整南城門道路以利
交通派督警員帶警會同保衛團聯合
下夜巡邏以防匪患

三月十一日 簽呈縣政府職局公安第三分隊
在西楊莊戲場擊匪消耗子彈數目請
予鑒核轉呈縣政府本年二月份職局
官員槍彈月報表請予鑒核轉呈派督
察員帶警會同保衛團聯合下道巡邏
以防匪患

三月十二日 簽呈縣政府本年二月份違警罰金
款洋九元六角請予鑒核轉飭財政局
存儲簽呈縣政府本年二月份售婚書

價洋二元八角八分請予鑒核派教練
員帶警赴東鄉一帶下道巡邏以防盜
匪而保公安

三月十三日 簽呈縣政府職局公安隊查獲匪
犯胡得禮經過情形請予鑒核派衛生
警帶同清道夫清潔在城四街街道以
重衛生派督察員帶警會同保衛團聯
合下夜而保公安

三月十四日 傳知各鄉長爲禁止演唱夜戲以
防不測簽呈縣政府本年二月份警政
統計月報表請鑒核分別轉呈派警隨
同度量衡檢定分所派員赴西鄉一帶
辦公派員帶警在城廂巡邏晚七鐘派
警長帶警查店

警務

勸善勸惡

三月十五日 局長帶警赴第五分局視察官警勤務並抽查鄉村防務簽呈縣政府本年二月份烟案毒品月報表請予鑒核轉呈派員帶警查視四關道路隨時加以修理以利交通派員帶警赴南鄉下道巡邏

三月十六日 派員赴第一區各鄉村視察防務

奉縣政府交辦以奉民政廳密令爲據有人家密報漢奸販賣同胞仰認真查禁當經傳知各分局切實查禁在案派員帶警在城廂巡邏並檢查各旅店

三月十七日 指令周村分駐所據該所呈報調查烟民清冊已悉仰速傳送以便轉送戒除訓話各長警注意城廂違警人犯嚴予查緝以便法辦派公安隊長赴東

鄉一帶下道巡邏晚七鐘派員帶警槍查旅店

三月十八日 呈送縣政府爲送事主賈承進路劫犯劉西亭請予鑒核法辦傳知公安隊爲該隊三分隊官警巡邏認真防匪得力奉令傳令嘉獎仰轉飭知照派暫察員帶警下道晚七點派員在城廂查街

三月十九日 局長早八鐘帶馬警下道十二鐘返局下午四鐘查勤一次派便衣警二名赴鄰縣雞澤偵查匪案以便緝辦派警長帶警查視修墊在城草市街道路派督察員帶警赴北鄉一帶下夜以安閭閻

三月二十日 局長帶警赴周村分駐所視察官

警勤務並抽查各村防務派公安隊長帶警會同保衛團在第二區吳良寨地點與該區團警及第三區團警舉行會哨傳知各分局對於違警人犯注意緝辦晚七鐘派員帶警查店

三月二十一日 局長帶馬警赴臨洛關第四分局視察官警勤務并抽鄉村防務奉縣政府交辦以奉民政廳令飭查報義莊設置邊查縣境并無義莊設置簽請鑒核轉呈派督察員帶馬警下夜巡邏而維治安

三月二十二日 簽呈縣政府呈送調查士兵薛有成家族表請予鑒核轉報簽呈縣政府爲抓獲毒品犯王潤景張四的等二

名請予鑒核法辦局長訓話教練所長警時常清潔以重衛生并檢查宿舍

三月二十三日 簽呈縣政府爲職局公安隊前購自來得子彈三百二十粒七九子彈六百粒請轉呈備案簽呈縣政府爲據周村分駐所傳到烟民梁鴻鈞等六名已送戒烟所請予備案派員帶警在城廂查夜

三月二十四日 簽呈縣政府爲抓獲毒品犯胡德昌一名附毒品面一小包請予鑒核法辦是日又送傳到烟民杜林的等十五名請鑒核轉送戒烟所戒除派督察員帶警赴西北鄉一帶巡邏以防匪患

三月二十五日 簽呈縣政府爲據第四分局呈

報修理房屋等費用洋或十四五角請由違警項下開支等情簽請核示違簽

呈縣政府傳到烟民王成的等四名請轉送戒烟所戒除派員帶警赴東鄉下夜

三月二十六日 簽呈縣政府爲職局公安隊在明山廟剿匪經過情形請予鑒核派警帶同清道夫清潔街道傳知各分局嚴禁賭博以維風化派公安隊長帶馬警

赴南鄉一帶下夜巡邏以維公安

三月二十七日 傳知第三分局爲據韓寨王韓氏呈控王環等毆打等情仰派警處理具報核奪本局查獲妨害風俗之違警犯李有的李秋林賈興子劉六的當即

帶局依法判斷處判督察員帶警在城廂下夜

三月二十八日 局長帶警赴第二分局視察官警勤務並抽查鄉村防務奉縣政府交辦奉 省政府密令爲查日人利用漢奸在華北各地招募愚民仰嚴密防範在案派警分赴集鎮宣傳衛生要端以重民命派員帶警赴東南鄉一帶下道巡邏

三月二十九日 簽呈縣政府爲呈送烟民胡其昌等七名毒品犯李慶仁等二名請予鑒核簽呈縣政府爲職局公安隊在石北口剿匪消耗子彈數目請予轉呈註銷派員帶警在城廂查夜並查旅店

報 告 警

三月三十一日 簽呈縣政府爲職局查獲賭犯

馬福生等十一名請予鑒核簽呈縣政府爲送烟民王老均等四名請轉送戒烟所戒除訓話各長警清潔各室監宿舍以重衛生派督察員帶馬警赴東北鄉下夜巡邏以維治安

報　　勅　　憲　　警

第六十期

警務消息

八

▲▲雜俎

俎

小說 金剛鑽石之被割 (續前)

鮑亦登曰。無所謂處分。置之度外足矣。此非正人所爲。如有以此簡寓我者。置之故紙堆中久矣。迪克森如服良藥。面目改觀。不似來時之煩惱。起立與之執手。鳴謝曰。辱承明教。釋我憂心。語罷欲行。鮑亦登曰。假如先生肯以此簡。存敝處。下午時送還。吾此刻未暇研究。或有所得。再行奉聞。迪克森曰。妙極。吾正願永存君處。鮑亦登曰。名刺上只有貴鋪之地名。君家何處。此有鉛筆。請即詳註於下。至此迪克森左手執鏡。右手執筆。勉力將居址寫下。然後仰面舒

氣曰。鮑亦登先生。須知我晚間必在家中。與妻子盤桓。極家庭之樂。如肯撥冗。過我

清談。當以良醒奉進。今日極荷闌垂。吾友介紹得人。君真良醫。能治吾之心疾。又執手鄭重而別。旣去。哿如曼復入。見手中持此片紙。凝神靜視。遂舉迪克森所語以告。哿如曼亦從旁觀之。問曰。君究竟如何辦法。○曰所謂辦法。卽適者所語迪克森者。不過此簡極怪。綴集之字。必從書籍中取之。哿如曼曰。此無可疑。鮑亦登曰。君試近日光視之。試觀背面作何字。哿如曼曰。此不難辨別。鮑亦登曰。觀其背面之字。皆解釋詮詁之義。哿如曼曰。吾知之矣。此必從字典中剪下。鮑亦登曰。誰曰不然。將來物色此

缺頁之字典。則得其人矣。鮑亦登雖如是說。俄亦置之。是日下午。即將原件還之美教

巷。仍以無足重輕了之。迪克森自是必釋其憂思。鮑亦登偶至所推薦之銀行。略訪迪克森之爲人。儲蓄無多。有妻及子女七人。遂姑置之。以觀其後。將及一旬。方欲午餐。

一警走入疾呼曰。鮑亦登先生速出。請同往美教巷。鮑亦登識此警。問之曰。加弗雷。

誰須我往。曰哿如曼使我相尋。迪克森金剛石鋪中。出有變故。是時甫及十二鐘。五月天氣漸熱。鮑亦登奔往。見諸警正在門首。此屋門面極窄。兩旁大屋夾之。大窗之百葉下垂。門前鐵柵加鎖。上懸一小牌。云禮拜四照常生理。是日爲禮拜三。迪克森不知何

往。行路聚而觀之。警士正爲遣散行人。一警長力破鐵柵之鎖。鮑亦登呼之與語。哿如曼手仍未釋。略一轉面曰。君來見此。應知前簡之有因。此中有炸藥爆裂聲。迪克森已往羯媒蛤海灣。料理避暑之屋。予正經過此巷。聞此爆裂。因知吉朴森住在樓上。俟彼驚定下樓。恐此中火燼未滅。急欲入而一觀。

哿如曼身後立有一人。身高而年長。鮑亦登曰。迪克森言今日不歸乎。吉朴森曰。昨日語我。今日至避暑別墅。安排移住。鮑亦登曰。平時祇彼一人乎。此外有無鈔寫。吉朴森曰。向來一人經理。未雇他人。吾爲之受驚欲暈。前此十分鐘。忽一震動。全樓爲之動搖。鮑亦登就窗隙觀之。一無所見。因

問曰。屋後君已履勘耶。哿如曼曰。後爲一小巷。後窗鐵板未開。上有一洞。烟從彼出。不能內瞰。必爲炸彈無疑。尙未察出盜賊之蹤跡。屋後地勢極低。下有一門。必通地窖。撼之不動。故集於此。久之鐵柵擰斷。又以鐵杵擊碎門鑰。哿如曼始入。鮑亦登隨之。欲入語一警曰。加弗雷當門而立。勿聽閑人闖入。屋中烟氣漫漫。一無所覩。哿如曼塞帷四望。見濃煙已洩其半。屋狹而深。前設一櫃。後有小坐落。似爲帳房。有大鐵壓。半嵌牆壁之內。故有餘地尙寬。與後窗相近。壓蓋受轟臥地。壓身已碎其半。內容空闊。想見炸開之後。恣意攫取。滿飽賊囊。後窗玻璃。已如粉碎。地板上落有數片。

窗外鐵板未動。射入日光。見窗石上插一顯微鏡。鮑亦登取而視之。迪克森所謂出入必携者。並非竊賊所遺之物。哿如曼見狀。因曰。此事怪誕。光天化日。盜燄猶張。鮑亦登曰。誠然。此輩真能弄詭。吾初讀彼簡中之語。以爲笑談。孰知其竟成事實。迪克森受害不淺。哿如曼曰。君已失察矣。通簡必非善意。語時開後窗鐵板。一跳而出曰。吾觀屋後有何形跡。鮑亦登曰。汝即在屋後。吾且在此中。不踰五分鐘。哿如曼跳入。以橡皮鞋一雙示之。曰後有足印。不甚真切。大約不止一人。必有著此鞋者。由後墙出入。於此窄道塵芥中得之。鮑亦登略一把玩曰。爲盜者恒喜著此。取其行路無聲。著此者

足才八寸。遂隨手置之。屋下有梯。可達地窖。鮑亦登領哿如曼走入。黑暗無可查驗。鮑亦登指一門曰。此必君所力撼不動之門。哿如曼視之。見門後挂有寬片木板。因曰。此必有人從此走出。先以木板偃臥門後。反手掩關。是以牢不可破。然其人既去。何必如此精細。豈防有後至者乎。如此安排。吾所不解。鮑亦登笑而領之。援梯復上。謂曰。最妙爲迪克森送信於其家。使其妻以電報喚之歸。務於下午三四鐘到此。哿如曼曰。吾當派警即往其家。并報總局。於是至門外。處分既畢。復返。見鮑亦登跪伏鐵匱之側。手持顯微鏡細看地板。哿如曼問以有何破綻。曰無有。不過地板有焦枯之痕。由此達鐵

匱而止。哿如曼問此痕何來曰。此必炸藥之導線。引之使長。計時而發。乍見之疑爲地板裂紋。借此鏡視之。殆不然也。迪克森特留此鏡。使我獲益良多。鮑亦登語時。聲音異致。以爲別有會心。此一痕之發見。而鄭重如此。其意殊不可解。因曰。君何重視此痕。凡燃炸藥者。必用藥線。或以電火。不足爲異。鮑亦登亦不與辯。伏地查看不已。

(未完)

小 傳 條 玉 獅

(續前)

他這樣滔滔不絕，真像老吏斷獄。大家嘖嘖稱奇，等他踏進了五號獄室，才對守警道：

「請你把室門關上吧！我要休息一回咧。」

那時獄內獄外加派了警察，都是荷槍實彈，如臨大敵。魯賓的獄室門前，常有四個警察輪流守着，不過有時他們聽得魯賓在室內唱一折崑曲，或是喊幾句西皮，就知道他是很鎮靜很快樂呢？

第二天早上，監役用鑰匙開了五號室，要進去打掃，他剛踏進去，不禁脫口道：「不好！魯賓跑了！」外面的守警忙進去看時，果然室內并無魯賓的影蹤，那手拷扔在牆角裏，北面的鐵直楞，折斷了兩根，鐵直楞外面

的玻璃窗也開着。這顯見得魯賓是從窗口逃出去了。那時獄官也來了，看了這種情形，發話道：「這可奇了！你們總也知道，窗外不是有一方空場嗎？空場的外面，才是監獄的圍牆，牆外有籬守的警察，決不會輕易的被他兎脫吧？」當時甲警插口道：「魯賓不比別個罪犯，他那神出鬼沒的手段，確實匪伊所思。」獄官正要作答，忽聽得背後有一種輕曠的笑聲，大家回頭看時，倒嚇了一跳。獄官正色道：「魯賓，你到底搗什麼鬼？」魯賓緩緩的回答道：「我很注意衛生的，因為這室內空氣穢濁，才到室外去行一回深呼吸，你們怎的這樣大驚小怪，我倘然要逃跑，犯不着用這種笨拙手段啊！」獄官怒聲道

：「我想你還是安靜爲妙，你這樣脫掉擺窗，更足以加重你的犯罪行爲。」一壁喚人拿一副很堅實的手拷來，仍舊把他拷了，移入第七號室裏。因爲這間獄室，四面都是牆壁，斷不會破壁飛去了。

那大審期到了，那天午後檢察廳裏，早派值探長狄敏領了一名警察坐着汽車，到了監獄門前，押着魯賓上車，就開機向明遠路疾馳。這時魯賓的兩面，有兩個警察監守，後面狄敏端然坐着，目不旁瞬的注視着魯賓，並且把右手伸在衣袋裏，摸住了那支輕快靈巧的手槍，預防有什麼意外事發生，便可立刻轟擊。魯賓似乎已經料及，便閒閒的說道：

「狄敏先生，你真不憚煩，還帶了手槍來，

其實今天斷不會用着這擗什子的。」狄敏不禁喟然道：「我想你的仇家很多，說不定今天來乘機報復，我們既是多年老友，我很應當負保護你的責任，所以帶着手槍來了。」

魯賓道：「你真是個漢子，我出獄後，決不忘你的恩惠。」狄敏用疑惑的口吻道：「出獄麼？」魯賓正要作答，這時汽車忽然經過一條很長的橋，魯賓忽問道：「這是天通橋嗎？」坐在旁邊的甲警道：「正……」這

甲警的字還沒有出口，只聽得轟然一聲，真如天崩地裂，接着拍通一聲，那汽車跟着栽到河裡去了。原來這久失修的天通橋忽然斷了。下面的天通河，原是通黃浦江的，那時波濤洶湧很是可怕，幸而第三分署距離很

近那署長史興得着這個消息，立刻領着十幾個警察，到河邊一看，知道事機急迫，忙大聲發令道：「誰下水去，救獲一人，賞洋一百元。俗語說話，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果然河旁看客中，就有五六個會水性的人撲通的跳下水去，還有三個警察也跟跳了下去。」

（未完）

報句務警

第六十期

雜俎

八